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6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原董事会秘书徐江烽先生辞职后，由公司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为保障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更有序的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议聘任蔡志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就《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蔡志军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蔡志军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了解蔡志军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蔡志军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19-88702681

传真：0519-88702681

邮箱: [finance@changhaigfrp.com](mailto:finance@changhaigfrp.com)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7日

## 附件：蔡志军先生简历

**蔡志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江苏艾贝时尚服饰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集团会计核算部经理，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3月19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